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1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7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2020 年度，下同）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669,721.720156 万元

实缴资本：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庆良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邮政编码：5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远志

联系电话：0711-5681615

传真：0711-5529856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3.67 亿元，同比增加 27.84%；利润总额 11.84 亿元，同比减少 10.03%；净利润 6.43 亿元，同比下降 36.08%。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一、港口板块	47.57	5.26	44.56	6.30	6.75
二、物流板块	44.62	4.94	42.7	6.04	4.50
三、工贸板块	782.59	86.60	594.08	84.04	31.73
四、建设开发板块	10.68	1.18	7.9	1.12	35.19
五、能源板块	13.82	1.53	13.76	1.95	0.44
六、金融板块	0.87	0.10	1.22	0.17	-28.69
七、投资板块	2.35	0.26	1.5	0.21	56.67
八、公益船闸板块	1.17	0.13	1.15	0.16	1.74
合计	903.67	100	706.88	1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1,349.66 亿元，债务合计 1,01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32.52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03.67 亿元，净利润 6.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 亿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1,349.66	1,316.87	2.49	
负债总计	1,017.14	923.37	10.16	

净资产	332.52	393.50	-1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5	292.93	-20.07	
资产负债率	75.36	70.12	7.47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5.25	79.12	7.98	
流动比率	0.67	0.68	-1.47	
速动比率	0.49	0.50	-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5	139.56	-8.6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903.67	706.88	27.84	
营业成本	823.33	631.86	30.30	产销量上升, 确认收入及结转对应成本均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	11.84	13.16	-10.03	
净利润	6.43	8.75	-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5	9.00	21.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5	1.32	-81.06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年度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 导致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7.22	78.07	-1.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50.89	63.41	-19.74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	-20.45	-134.38	上年处置金融投资项目、处置资产等收回资金较大,本年有所减少;为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本年适当增加了对港口主业的投资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	-39.13	61.00	聚焦主业,港口、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投资增加,获得政府补助及外部融资有所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发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的2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的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67，速动比率为 0.49，利息保障倍数 1.34。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5.36%，稳定在适宜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03.67 亿元和 6.4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0.89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 1,70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

度 737.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69.4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万和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为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为 20 北港 01 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完成 20 北港 01 债券第一次付息。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北港 01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报告。

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一期)》。

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二期)》。

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三期）》。

第十节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一期）》。
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受到钦州海关的行政处罚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二期）》。
董事会成员、监事	董事成员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会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西

会成员与 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		成员变动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董事会成员变动相关内部决议具体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第三期）》
----------------------	--	--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